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 2014—007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鸿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3 年报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4]021227 号），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1,986,366.9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570,649.79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596,613,498.37 元，完成上一年度现金分红 28,512,000.00 元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740,517,215.52 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905,204,153.10 元。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28,51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276.8 万元；同时，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28,51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22,809.6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1,321.6 万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监事会认为：2013 年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监事会对《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